

长治市民政局 长治市财政局 文件

长民发〔2026〕29号

关于调整并公布 2026 年全市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 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的通知》（晋民函〔2026〕37 号）精神，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现对 2026 年度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进行调整，公布如下：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

潞州区 825 元、上党区 771 元、潞城区 771 元、屯留区 771 元、长子县 771 元、壶关县 680 元、黎城县 680 元、平顺县 680 元、沁源县 825 元、沁县 680 元、襄垣县 825 元、武乡县 680 元。

(二)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

潞州区 9900 元、上党区 7454 元、潞城区 7454 元、屯留区 7454 元、长子县 7454 元、壶关县 7140 元、黎城县 7140 元、平顺县 7140 元、沁源县 7454 元、沁县 7140 元、襄垣县 7454 元、武乡县 7140 元。

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一)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城乡低保标准 1.3 倍核定,其中集中供养标准上浮 10%。

1. 城市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

潞州区 1073 元、上党区 1002 元、潞城区 1002 元、屯留区 1002 元、长子县 1002 元、壶关县 884 元、黎城县 884 元、平顺县 884 元、沁源县 1073 元、沁县 884 元、襄垣县 1073 元、武乡县 884 元。

2. 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

潞州区 1180 元、上党区 1103 元、潞城区 1103 元、屯留区 1103 元、长子县 1103 元、壶关县 972 元、黎城县 972 元、平顺县 972 元、沁源县 1180 元、沁县 972 元、襄垣县 1180 元、武乡县 972 元。

3. 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年)

潞州区 12870 元、上党区 9690 元、潞城区 9690 元、屯留区

9690元、长子县9690元、壶关县9282元、黎城县9282元、平顺县9282元、沁源县9690元、沁县9282元、襄垣县9690元、武乡县9282元。

4. 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年)

潞州区14157元、上党区10659元、潞城区10659元、屯留区10659元、长子县10659元、壶关县10210元、黎城县10210元、平顺县10210元、沁源县10659元、沁县10210元、襄垣县10659元、武乡县10210元。

(二)照料护理标准

1. 分散供养照料护理标准(每人每月)

分别是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100元的1倍、2倍、3倍。全自理标准100元、半自理标准200元、全护理标准300元。

2. 集中供养照料护理标准(每人每月)

分别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5%、50%。

(1)全自理标准(每人每月)

潞州区215元、上党区205元、潞城区205元、屯留区205元、长子县205元、壶关县195元、黎城县195元、平顺县195元、沁源县205元、沁县195元、襄垣县215元、武乡县195元。

(2)半自理标准(每人每月)

潞州区538元、上党区513元、潞城区513元、屯留区513元、长子县513元、壶关县488元、黎城县488元、平顺县488元、沁源

县 513 元、沁县 488 元、襄垣县 538 元、武乡县 488 元。

(3)全护理标准(每人每月)

潞州区 1075 元、上党区 1025 元、潞城区 1025 元、屯留区 1025 元、长子县 1025 元、壶关县 975 元、黎城县 975 元、平顺县 975 元、沁源县 1025 元、沁县 975 元、襄垣县 1075 元、武乡县 975 元。

三、市福利院集中供养成年院民供养标准

每人每月 1172 元。

调整后标准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治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5 日印发